

证券代码：874923

证券简称：和烁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计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共享，能够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规划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股东的实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增加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的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基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关于公司聘请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为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及审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聘请上述中介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中所涉《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制度，并同意将上述制度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剑辉、薛本肖

2026年4月28日